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又文((02)89127331#117)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s1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21480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(1021480154-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  
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，  
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 
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 

部長 邱文達

裝

訂

線

